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106 號

根據《啟德郵輪碼頭條例》（第 627 章） 設立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區內的永久限制區

請船東、船隻操作員、船長和船隻負責人留意，旅遊事務專員已根據《啟德郵輪碼頭條例》（第 627 章）第 9 條，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於憲報刊登公告（第 3420 號公告），指定下文第二段所述位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碼頭區內的範圍為永久限制區。

2. 永久限制區為連接下列(A)至(E)坐標（WGS 84 基準）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而直線(A)、(E)至(D)及海旁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是位於郵輪碼頭前沿區的混凝土結構下方：

(A)	22° 18.199' N	114° 12.953' E
(B)	22° 18.150' N	114° 12.902' E
(C)	22° 18.517' N	114° 12.493' E
(D)	22° 18.556' N	114° 12.534' E
(E)	22° 18.566' N	114° 12.544' E

3. 船隻進入上述永久限制區受第 627 章規管。當船隻進入、停留在或離開永久限制區時，船東、船隻操作員、船長和船隻負責人務須遵守第 627 章的相關規定。

4. 本佈告附有永久限制區位置示意圖。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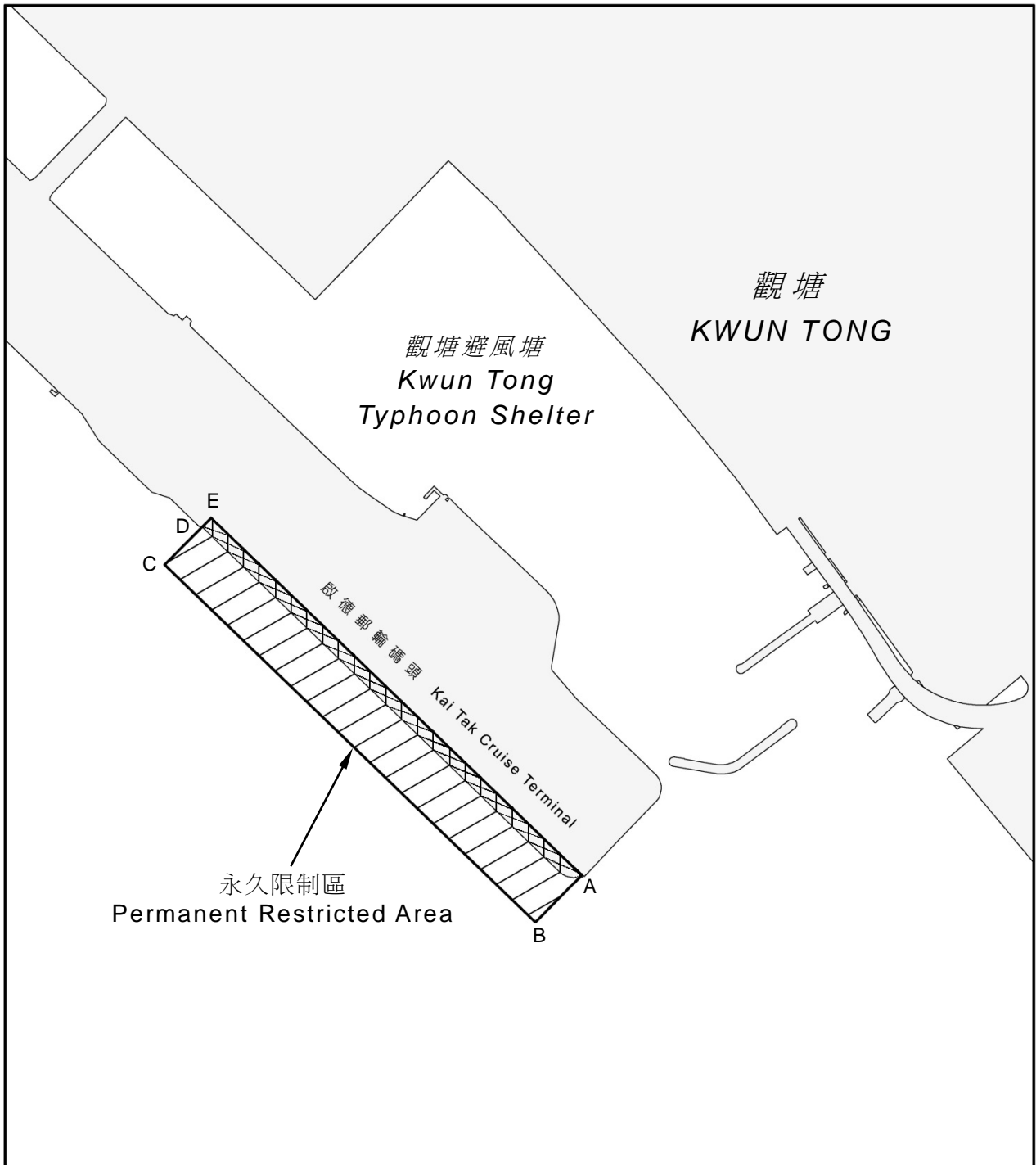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8 月 9 日

檔號：L/M No.127/16 in PA/S 909/2/41/17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106 號附圖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106 of 2016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